

#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导师 招生年度审核方案

按照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因此，在一段时期内，研究生招生规模将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壮大，研究生招生指标紧缺的问题日益突出。为了更合理地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促进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我院确定研究生导师招生年度审核条件，根据培养条件的变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一、 基本原则

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年度审核工作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质量、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应有利于学科的发展和结构调整，有利于科研与教学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

（一）所有研究生导师须通过招生条件年度审核方可列入下一年度拟招生的导师名单。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的年度审核工作由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实施，要做到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严格要求、公正合理。

（三）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年度审核工作应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形成动态管理的有效机制。

（四）各学科拟招生的研究生导师数应和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保持合适的比例。其中，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博士生招生计划数。

## 二、 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是对教师已有学术水平和学术能力的肯定和确认，但招收和培养研究生还需具备一定的培养条件和培养能力，而且和学科发展、社会需求紧密相连。因此，各学院各学科应按照自身特点根据以下条件审核和确定下一年度拟招生的导师。

（一）研究生导师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列入下一年度的招生条件审核范围：

1.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正式发文具备博士生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2. 年龄符合学校最新相关文件规定；
3.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持续的科研活力；
4. 身心健康，关爱学生，能为人师表，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5.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导师不得进行下一年度的招生工作：

(1) 近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或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查中有不合格情况;

- (2) 近三年内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术失范问题;
- (3) 有其它行为被学校暂停招生工作的。

(二) 学院(所)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审核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时应重点考量以下因素:

已具备**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在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科研成绩

(1) 研究方向明确、稳定,有持续的科研活力,近5年来A级科研论文2篇(2B=1A; 2A=1T)以上(术科具有国际级裁判资格的导师要求A级科研论文1篇)。

(2) 近5年内有适宜培养博士生的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主持符合研究方向的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或省部级纵向项目1项(不包括自筹经费项目)以上,或累计纵、横向实到科研经费(不含校级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

以上各项科研业绩,T级、A级的划分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界定,论文及著作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已具备**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在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1. 科研成绩

(1) 研究方向明确、稳定,有持续的科研活力,近5年来A级科研论文1篇(2B=1A; 2A=1T)以上。

(2) 近5年内有适宜培养硕士生的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参与符合研究方向的国家级(自然科学和哲学社科等)或省部级纵向项目1项以上(不包括自筹经费项目)排名前三,或累计纵、横向实到科研经费(不含校级项目经费)不少于8万元。

以上各项科研业绩,T级、A级的划分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界定,论文及著作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14年9月22日